

九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的兴宁区昆仑镇2024年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宁区昆仑镇2024年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52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1 日